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院 3 号楼 114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6,811,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6,811,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12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6,260,263	99.9311	581,313	0.0686	1,497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6,260,994	99.9350	548,582	0.0647	1,497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6,260,994	99.9350	548,582	0.0647	1,497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6,229,763	99.9313	579,313	0.0684	1,997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7,392,994	99.5059	581,313	0.4927	1,497	0.0014
2	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17,425,725	99.5337	548,582	0.4649	1,497	0.001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7,425,725	99.5337	548,582	0.4649	1,497	0.0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雅迪、吴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34,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4.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表“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与江门市新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裕供应链”)签订了《供应链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芳源循环共同委托新裕供应链代理采购货物,最高采购额度合计为 20,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由公司为芳源循环履行协议所产生的相应给付义务及可能的违约行为向新裕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芳源循环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的担保额度以及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前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16,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4,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6,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芳源循环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万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DNAN9E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注册资本	85,082.837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913.39	173,475.55
负债总额	144,293.53	125,783.89
资产净额	41,619.86	47,691.66
营业收入	85,211.44	61,209.31
净利润	-6,132.05	-18,467.2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门市新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丙方)

2、债务人: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3、保证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6、担保范围:若乙方无法履行标的物相应货款支付等合同和补充协议中约定乙方应尽义务或产生违约情况的,甲方需承担未结清货款及违约利息的连带保证责任,并对乙方产生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向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芳源循环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445.60%、80.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274.49%、49.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以下又称“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92,14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28,044.65 万元,同比增加 43.75%左右。

2、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 -21,400 万元到 -17,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增加 685.81 万元至 4,685.81 万元,亏损增加 4.10%至 28.03%。

3、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 -24,100 万元到 -20,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增加 31.04 万元至 4,031.04 万元,亏损增加 0.15%至 20.0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64,095.35 万元;利润总额:-16,935.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14.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68.9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所处的中小容量存储芯片市场受益于人工智能驱动的新一轮行业上升周期,供需结构持续优化,产品销售价格稳步回升。在此背景下,随着 5G 基站建设的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带动的安防设备升级、智能穿戴设备的功能创新、以及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的产业浪潮,公司产品所面对的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整体呈现复苏与结构性增长。面对上述持续向好的市场机遇,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态势,坚定深耕存储芯片主业,通过有效的市场策略与客户拓展,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的同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75%左右,各季度营业收入均实现环比增长;随着产品销售价格的回升,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提升,各季度毛利率均实现环比增长,存储板块业务已实现盈利。

2、研发费用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围绕“存储”核心业务,在“存、算、联”一体化领域持续进行技术布局,并维持了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在存储板块,公司继续巩固 SLC NAND Flash 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报告期内 1xnm 闪存产品已实现量产,设计与工艺持续优化,产品可靠性指标显著提升,并已实现产品销售;公司进一步丰富 Nor Flash 产品系列,针对客户需求扩展产品型号,增强在高可靠性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能力;公司在 DRAM 现有产品基础上继续完善布局,拓展 DDR3、LPDDR4 等产品线。公司持续提升存储产品的可靠性水平,稳步推进车规级存储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积极构建高附加值的车规产品体系,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车规系列产品已在多款车型中实现规模量产。

在 Wi-Fi 板块,公司把握新一代 Wi-Fi 技术在高带宽、高安全、低延迟及多设备并发场景中的发展机遇,通过差异化技术创新,致力于提供本土化智能无线通信与感知芯片解决方案,持续推进 Wi-Fi 7 无线通信芯片的研发,已完成原型机样片测试,其核心性能符合设计目标。

受上述持续研发投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

3、投资收益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通过自有资金 2 亿元战略投资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砺算”)。上海砺算主要从事多层次(可扩展)图形渲染 GPU 芯片的研发设计,2025 年首款自研 GPU 芯片“7G100”首次流片成功,少量显卡已交付客户,产品量产及销售拓展等工作正在正常开展中。

公司 2025 年对其追加投资约 2.11 亿元,持续深度布局高性能 GPU 赛道。公司对上述投资以权益法核算,2025 年度确认的投资亏损约 16,6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上海砺算虽已实现少量显卡的交付,总体金额很小,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 11 月 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 01 破申 1445 号]。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债权人天津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公司同意前述申请事项,并自愿承担预重整期间的相关义务。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 年 11 月 26 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 01 破申 1445 号之一],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坚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为顺利推进天宜新材预重整和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的通知》,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共有 27 个报名主体(合计 56 家企业,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一个报名主体)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将可能对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意向、重整投资方案、内部决策等事项产生影响,为确保各家意向投资人充分尽调、完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已按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并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截止期限由 2026 年 2 月 2 日 17 时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7 时,按临时管理人要求、方式和内容提交具备约束力、切实可行的重整投资方案的截止期限由 2026 年 2 月 9 日 17 时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17 时。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四)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鉴于上述部分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0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统一”)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21,327,68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

●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广州统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412,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广州统一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48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4%,其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19.15%减少至 18.7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并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统一通知,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广州统一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41,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327,680 股
持股比例	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327,6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	21,327,680	6.38%	受同一主体控制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	42,418,360	12.69%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237,000	0.07%	
	合计	63,983,040	19.15%	—

注:本表格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2 月 6 日
减持数量	3,412,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341,8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70-43.65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7,634,389.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7,985,88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38%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注销已回购的 H 股前公司总股本为 341,200,000 股,注销后总股本为 334,188,000 股。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内“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的表述,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由 3,412,000 股变更为 3,341,880 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20%;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79.7%;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0.3%。

●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尚未签订本项目的正式合同,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的影响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6 年 1 月 23 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 D 区 D03、D04 机楼机电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 _ 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成的联合体中标“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 D 区 D03、D04 机楼机电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标包 1)”(简称“本项目”),现已进入中标候选公示阶段,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候选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 D 区 D03、D04 机楼机电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标包 1)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连续 3 日,截止时间为 2026-01-26 00:30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5、投标含税总价 1,125,852,461.5 元;设计费不含税单价 43.54 元/KW,税率 6%;集成施工费不含税单价 1151.61 元/KW,税率 9%;设备及辅材费不含税单价 13852.46 元/KW,税率 13%;不含税采购单价 15047.61 元/KW。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1)职责分工: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职责分工为本项目的装饰工程及常规机电工程施工工作;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为本项目的工艺机电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为本项目整体设计工作。

2)合同工作量比例: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负责项目整体协调、合同签订、进度管理及资金统筹,主导施工及集成实施,负责装饰工程及常规机电工程施工。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79.7%,负责项目工艺机电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0.3%,负责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设计及技术支持,提供设计人员、图纸审查及设计变更服务。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负责人:余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0654U

注册资本:-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217 号 1 号办公楼 5 层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移动通信业务(包括移动电话业务、数据业务、多媒体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际互联网接入业务,IP 电话业务,以及其它电信与信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候选“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 D 区 D03、D04 机楼机电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标包 1)”,但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的影响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止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尚未签订本项目的正式合同,对公司未来收入产生的影响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 D 区 D03、D04 机楼机电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约 2,474 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约 55%。

2.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2,3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约 2,488 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约 5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74.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37.65 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拓展生物医药技术应用新领域,多措并举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营销布局不断优化提升,产品进入大型养殖集团供应链体系取得积极进展,产品销售量增加。但由于动保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疫苗产品单价下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均略有下降。由于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上升。另外,随着公司新疫苗车间投入使用并转固,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

在此情况下,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市场拓展进一步聚焦客户需求,多联多价疫苗等产品研发取得积极进展,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猪链球菌病 / 传染性胸膜肺炎二联疫苗等产品接连上市,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内部管理更加精干高效,期间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亏损减少约 55%。

报告期初,公司投资参股创新药公司扬州世之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之源”),世之源正在开展创新药的临床研究并进行持续投入,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为全面实现人药和动保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模式,公司拟收购世之源的控股权,未来公司将以世之源作为新型生物医药技术及人用创新药推进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前沿生物技术及生产优势在人用创新药领域的延展应用,快速推进艾滋病单抗等多个创新药的研发及上市。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测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预计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00 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长 26%左右。

2、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9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 17,600 万元左右,同比减亏 28%左右。

3、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3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 16,200 万元左右,同比减亏 2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0,425.72 万元。利润总额为 -66,528.28 万